

寻乌县人民政府

关于规范山地果园复垦的通告

寻府发〔2023〕4号

为进一步规范果园复种行为，有效遏制人为造成的水土流失，切实保护生态环境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》《江西省森林条例》《赣州市水土保持条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，现就山地果园复垦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禁止一切非法采伐、毁坏林木和非法占用林地的违法行为；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林地内（包括退耕还林地）非法毁林种果或擅自开垦林地种植农作物。

二、禁止在生态公益林区、天然林保护区、自然保护区、森林公园、湿地公园，江河源头区、饮用水水源区、水源涵养区、风景名胜区、县城周边及其他保护范围内进行果业开发。

三、对符合复种条件的灾毁果园，应当严格按照“山顶戴帽、山腰种果、山脚穿鞋”的生态建园模式进行复种，严禁大型挖掘机上山全园复垦，最大限度保留原生植被；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复种柑橘的，应当先规划后开发，合理确定位置和规模，保留山顶原生植被，设置植被隔离带，完善水土保持措施，防止水土流失。

四、对擅自在生态公益林或天然林范围内种植脐橙、蜜桔及其他经济作物或擅自开垦林地的单位和个人，首先停发实施

地的生态公益林或天然林项目补偿款，并对其他违法行为另行处罚。

五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及“林长制”“河长制”的有关规定，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作为第一责任单位，要切实加强宣传教育和巡查监管，发现毁林种果及过度开发等违法违规行为，要坚决予以制止，依法快速查处并上报有关部门。

六、县林业、森林公安、水保、果业等部门要组建联合执法队伍，加强对重点区域的巡查，对违法违规行为一经查实，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规定追究当事人相应法律责任，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七、果园复垦实行报备制，即复垦前业主须向果园所在乡（镇）便民服务中心报备，经报备后方可进行复垦。

八、欢迎广大群众对违反本通告规定的行为进行举报。举报电话如下：县林业局0797—2842033、县公安局森林分局0797—2846686、县水保事务中心0797—2842979、县果业发展服务中心0797—2845531。

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2023年3月6日